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与孙浩淇、尹绪、杨淞淋、张洪侠、王凌翔、陈炳文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.287%的股份，转让价格合计为 3,600 万元，其中孙浩淇先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股东的近亲属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价格公允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康少华

张忠伟

朱春雨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